

二月十二日

經文：馬太福音十八章

鑰節：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」(18:3)

提要

即使是門徒也有自我。隱藏在以下問題背後的心理癥結顯然就是自我中心：「誰是天國裏最大的？」像你、我一樣，他們一定也希望聽見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說，就是你。」即使我們謙卑的接受了，私底下我們也會因自己有特殊的地位而沾沾自喜。耶穌如往常一樣出乎他們意料的將一個小孩帶來站在他們中間，然後說：「你們若不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」

叫一個大人退回去作孩童？這真是件不可思議的事。耶穌的重點是什麼呢？很簡單——孩子會承認權威。一個孩子永遠在學習，且有大人所缺乏的無窮熱誠、純真、及可塑性。耶穌繼續說，任何人使一個小孩絆倒就有禍了。撒但的禍更大，因牠激發人犯罪。

耶穌接著轉變主題，對祂的門徒說，如果他們的手、或他們的腳、或他們的眼睛叫他們犯罪，他們就應該把它砍下來或剷出來，免得犯罪。

耶穌當然不是期望一群四肢不全的門徒來跟從祂。祂經常是用誇張的說法來強調祂的重點。這裏耶穌的重點很清楚：罪是一件很嚴重的事。就像一個心地潔白無瑕的小孩一樣，我們也應帶著那種純真來就近天國——不是出於自義的純真，而是完全相信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。

禱告

我們像一個小孩子一樣來到您面前——滿懷謙卑、受教的心及信任。天父，請將我們願意順服的生命放在您手中，並塑造我們成為您兒子的模樣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